**浙江财经大学采购工作廉洁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采购工作，营造诚信公平交易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法违纪问题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受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校职权范围内，按照《浙江财经大学采购管理办法》，采用政府集中采购定点、协议采购方式之外的各采购项目，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指向的对象，包括我校采购项目中需求部门的负责人、经办人，拟承接我校采购项目的企事业单位、供应商，参与采购项目评审和验收的校内外专家，以及参与采购工作的各类工作人员。

**第二章 廉洁准入**

**第四条** 本规定对拟承接我校采购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廉洁准入，即企事业单位、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具备参与我校采购活动的资格。

**第五条** 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开展采购活动时，需求方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我校采购活动时就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负责人等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作出承诺。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取消投标方参与我校采购活动的资格：投标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就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作出承诺；经证明证实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参与招标项目的负责人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利用行贿、欺诈等不法手段搞不正当竞争的。

**第六条** 本规定第五条 “在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的”，该期间计算自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

**第七条** 每个采购项目在签署供需合同时，供货方都必须提供检察机构开具的，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承接该项目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作为合同附件。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校将取消供货方承接我校采购项目的资格：供货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经证实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该项目负责人在承接该项目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的；供货方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利用行贿、欺诈等不法手段搞不正当竞争的。

**第八条** 本规定第七条“在承接该项目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认定存在行贿犯罪的”，该期间计算自人民法院判决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签署之日止。

**第三章 廉洁管理**

**第九条** 为保证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学校各类采购项目的评审验收专家、管理经办人员、采购需求部门经办人员和采购监督人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申请回避：

（一）本人近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二）配偶或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及附属机构中任职或担任顾问；

（三）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况。

**第十条** 学校采购管理、经办部门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及项目需求方经办人员在学校采购活动中都必须自觉接受校纪检监审部门的监督，签订长期或短期的《浙江财经大学采购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一)。

 **第十一条**  在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开始前，校内外评审专家需要签署《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附件二）。

**第十二条** 签署合同时，需求部门和供应商必须签订《浙江财经大学采购廉洁协议》（附件三），明确廉洁要求与责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并接受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三条** 采购活动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承诺书规定行为的，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和《浙江财经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需求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违反承诺书和廉洁协议规定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协议规定行为的，一经查实，学校有权终止物资采购合同甚至永久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违规人员、单位由相关管理部门依法依纪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校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各类采购活动实施监督，对涉及采购活动中的廉洁问题及时提出建议，指导采购管理、执行部门做好供应商廉洁准入资格的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一七年 月 日

附件一：

**浙江财经大学采购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依法履行学校采购工作职责，保证采购操作行为的公正廉洁，树立学校采购中心的良好形象，本人承诺：

一、 在学校采购活动中发现与参加投标(谈判、询价)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有利害关系时，主动申请回避。

二、 尊重和依法维护采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

三、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廉洁自律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相关文件精神、政策及有关规定。

四、 在采购过程中恪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采购原则，坚持客观公正、办事公道、廉洁自律、不谋私利、遵纪守法的行为准则，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五、 在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及各项管理规定，依法履职，对于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未经批准，不擅自使用[其他](http://www.oh100.com/qita/%22%20%5Ct%20%22_blank)方式采购。

六、 在评标时，除参加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交流、讨论外，不随意评论参加投标(报价)的供应商，不单独与投标(报价)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交谈，不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对评审结果有倾向性的意见。

七、 自觉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和有关保密规定，不向他人泄露采购文件的评审以及投标人、评审专家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等应当保密的信息。

八、 发现采购人、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加以制止，劝阻不成时，将情况向采购中心有关部门的报告。

九、 不利用从事采购的特殊身份和工作便利谋取各种不正当利益。

十、 本人将认真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主动接受组织上的处理及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组织和本人各执一份。

 承诺人 职务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财经大学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浙江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 （编号： ）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之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相应处罚，因违法违规行为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浙江财经大学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需求方）：

乙方（供货方）：

采购项目：

为规范采购行为，杜绝采购之中的不正之风，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校采购、供货等方面的廉政建设，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经协商，甲乙双方特订立廉政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责任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好处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包括土特产品）等。

2、不得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参加与乙方有关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不得长时间向乙方借用车辆、手机等用品。

6、不得以个人名义或介绍家属亲朋好友与乙方开展与公司采购有关的业务活动。

7、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物品。

8、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好处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包括土特产）等。

 2、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需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支付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4、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其他物品。

 5、不得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6、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或该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7、不得以任何借口私下给与甲方工作人员回扣，无论以任何名义给与的折扣，必须以明示的方式体现在合同或协议中。

  8、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在物资采购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属假冒伪劣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物资采购合同，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违规处理办法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上级有关部门将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乙方监督部门须依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永久取消其供货资格。

五、监督管理

由甲乙双方所在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甲乙双方在业务合作活动中的廉洁自律行为进行监督。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责任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受理举报的电话号码为： ，电子信箱为： ；乙方受理举报的电话号码为： ， 电子信箱为： ）。

六、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与物资采购合同一并签订，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采购部门 乙方（代表）

甲方需求部门

甲方监督部门 乙方监签部门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